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8年12月7日 8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88年12月21日 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以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及列入組織規程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列入組織規程之學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名，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校傑出校友。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第五條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